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傳 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35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

主旨：檢送民眾 98 年 12 月 10 日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、壹週刊電郵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自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 12 月 10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主 旨：有關蘋果日報.壹週刊動新聞

近日"動新聞"事件讓各界廣為討論,身為平民百姓的我也忍不住想給點意見,除了動新聞的問題,蘋果日報的新聞自由是不是也太超過了點,其內容幾乎不是暴力就是色情,怎麼都不見政府單位出面管制,這種攸關社會人心的問題到底該如何處理??政府鼓勵人民生育,卻無法對社會作出良好的規範,身為父母的我們又怎麼能放心?